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

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孙小菡、陈议、沈红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姜汉斌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姜汉斌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因董事姜汉斌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 ,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 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姜汉斌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2017-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并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29)。

三、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